



2026年10月10日 星期一 zqsb@scn.com (0755)83501750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6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11月12日,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22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4月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首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审计报告,2025年度业务收入16.54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4.1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3亿元。

2025年上半年年报审计客户218家(含H股),平均资产规模208.93亿元,收费总额2.77亿元。主要从事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执行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仲裁金额共1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责任赔偿义务。

3.诚信记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25次,行政监管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石磊超,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证券服务经验10余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晶品,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玲,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5年开始担任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合计130万元(含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100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审计范围覆盖各分子公司。上期审计费用116万元(含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86万元,内控审计费30万元,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期增加14万元,系本期审计主体新疆聚能气体有限公司正式投产,经营规模扩大,审计工作量相应增加所致。审计收费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各级别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委员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大信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共计人民币130万元(含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及差旅费),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各级分子公司,并同意将此次续聘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2026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股票简称:瓦轴B 股票代码:200706 编号:2026-36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证券种类:境内上市外资股;证券代码:200706;证券简称:瓦轴B。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1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上市的,不设置退市整理期”。因此,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瓦轴B,本公司”)股票将进入退市整理期。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停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涉及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停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5.公司停牌后是否转入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退市板块,视余股收购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余股收购结果,确定停牌后的信息披露渠道,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截至要的结果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98,524,555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5%;由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低于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股份分布已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2026年9月14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主动终止上市申请材料,2026年9月16日,深交所正式受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出具提示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0)《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本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收到深交所《关于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1357号),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证券种类:境内上市外资股
证券代码:200706
证券简称:瓦轴B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披露的《关于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终止上市申请作为上市市场退出意向的全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根据要约收购结果,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你公司股票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你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终止上市申请材料。

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申请已经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7.11条第一款第六项、第9.7.9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7.1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股票终止上市以后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投资证券部
联系地址:中国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
联系电话:0411-62198008,62198236
电子邮箱:zww2308@126.com

公司股票停牌前,公司有关信息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公司停牌相关事宜
4.1.公司停牌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深交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相关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航天氢能股份有限公司、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宁夏)基金(有限合伙)、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登记日:2026年9月14日中午12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98	航天工程	2026/10/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41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送达时间内的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余敏
(2)传真号码:010-56325888
(3)传真号码:010-56325006
(4)电子邮箱:hgc_bgc@casc-cetec.com

(5)邮政编码:101111

(6)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路东经海四路141号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持其他股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权益结束。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6-03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航天氢能有限公司收购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航天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氢能)拟以19,057.5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航天氢能气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气体)持有的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气体)45%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氢能持有新乡气体的股权由20,900万元增加至38,000万元,持股比例由55%增加至100%,新乡气体将成为航天氢能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航天工程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决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航天火箭技术研究院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截至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新乡气体全部权益价值为42,350.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新乡气体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4,207.84万元,结合新乡气体的业务模式、盈利模式、未来经营期间可能稳定盈利,相比体现资产静态价值的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更精准地匹配企业资产、长周期、收益稳定的特性,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航天氢能拟以19,057.50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气体持有新乡气体45%的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经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后确定。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航天氢能气体(北京)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航天氢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航天氢能新乡气体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方式
1.2转让价格:乙方同意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评估结果人民币42,350.00万元为依据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甲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45%的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均为17,100万元)以人民币19,057.50万元(大写:壹亿玖仟柒佰伍拾柒万伍仟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

2.支付方式:在协议生效后且协议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应于协议第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或2026年12月31日之前(两者间孰早为准)将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如甲方未能在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乙方应于3.1条所述先决条件均获得满足(或取得乙方书面同意)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付款的先决条件及过渡期安排
3.1付款的先决条件
各方确认,乙方履行协议项下的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义务以下列条件均得到成就或满足,或以乙方书面协议为前提:

(1)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在协议中所作的各项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作出之日及付款日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有效且不存在隐瞒、遗漏、误导;且协议中所含的应由目标公司及转让方于付款日之前或之前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承诺和约定在实质上准确且均已得到遵守或履行,并且保证该等陈述或保证持续为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合法有效;

(2)乙方就本次受让股权已分别获得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且目标公司已形成相应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3)相关方已获取所有对本次转让必需的董事、股东、第三方或政府部门的所有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监管部门对本次股权转让上相关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出具同意本次事项的相关批复;目标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上已完成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

(4)转让方对以下事项标的股权转让在转让后期间的所有出让股权享有完整的、合法的无负担的所有权,且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权利限制、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74

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以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

至本次关联交易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符)后方可实施。